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202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2024年度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0日。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渊，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曾留学美国华盛顿大学和南洋理工大学，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兴业银行集团华福证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门负责人、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袁渊	1	1	0	0	否	1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本人在任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研究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仔细核查了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资格条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本人在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况，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工作联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因本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等，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发展提出有效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并认真监督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密切关注的问题，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向公司提出建议。

七、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以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建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组织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并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袁渊

2025 年 4 月 29 日